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2 學年度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	112 年 9 月 24 日(星期日)上午 11 時 30 分		
會議地點	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中正樓三樓大會議室		
主席	黃榮枉(由全體委員互推產生)	紀錄	江幹事
出席人員	(如簽到表)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40 人，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34 人，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出席，爰本委員會開始。

貳、校長致詞：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，由家長委員會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。
- 二、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，本會 112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的產生方式為推舉，人數為 9 名。

決議：經推舉結果如後，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計有：許○芯、張○榮、吳○原、黃○輝、何○慧、陳○宏、黃○枉、林○妙及黃○永等，共 9 人。

案由二：推舉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，由家長委員會推舉會長及副會長。
- 二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，會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，視同連任。
- 三、復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，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，並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- 四、又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，本會置會長 1 人，副會長 5 人，請從常務委員中推舉家長會會長 1 人及副會長 5 人。

決議：經推舉結果：

(一)會長：黃○枉。

(二)副會長 5 人：張○榮、吳○原、黃○輝、林○妙及黃○永。

案由三：請推舉本會 112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4 項、第 13 條第 8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就家長委員中推舉 112 學年度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，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。

決議：經推舉結果：財務委員為蔡○如；監察委員為陳○亦。

案由四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黃○珍等 3 人擔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人：會長黃○枉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，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。爰此，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 3 人，擬敦聘本校總務處黃○珍主任擔任總幹事、文書組江○源擔任文書幹事、出納組孔○娥擔任出納幹事，以辦理日常會務。
- 三、會務人員，均為無給職，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。
- 四、查本會工作人員均由校方人員兼任，由於本項工作係額外增辦業務，建議依循往例，由本會給予每人每月 1,000 元津貼。

決議：經審議本會會務人員計有黃○珍、江○源及孔○娥等 3 人，並同意照案給予每人每月 1,000 元津貼。

肆、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：

■ 主席：為凝聚團隊成員情誼，建議本學年度家長會予每位代表製作圓領上衣一件，於學校、家長會辦理相關活動時穿著與會。

■ 決議：經討論後，決議採寶藍色 POLO 上衣方式辦理。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5 分。